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函

地址：10070 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二段
100號6樓

承辦人：吳璧鍾

電話：(02)23835754

傳真：(02)23328950

電子信箱：pichung0211@msl.f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7日

發文字號：漁四字第112120149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（產銷預警建議.pdf）

主旨：有關中國大陸暫停我國包含午仔魚在內等多項水產品進口，為免市場供需失衡及降低用藥風險與養殖成本，請協助宣導減少午仔魚苗放養量與密度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養殖漁業發展協會112年1月19日中養漁協字第111103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據前揭函文內容按午仔魚產銷預警小組建議事項略以，應立即宣導降低午仔魚苗放養量及密度，並採分池、分階段及分批方式放養，全年放苗量應降為3,000萬尾以下。
- 三、近2年我國午仔魚苗平均放養量約5,000萬尾，年產量約為1.2萬餘公噸，8成左右外銷中國大陸及香港等地。受中國大陸暫停進口影響，短期國內市場輸銷壓力大，開發新興市場亦非一蹴可及，為免產銷失衡影響漁民辛苦勞作成果，應宣導比照前揭建議降低放苗量，放苗數量降為原慣性投放量之6成，每分地養殖密度降為1.2萬尾以下，以降

低用藥風險及降低養殖成本，有效調節產能穩定市場供需
平衡，維持穩定獲利。

四、檢附原函影本供參(如附件)。

正本：嘉義縣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嘉義區漁會、南縣區漁會、南市區漁會、彌陀區漁會、永安區漁會、林園區漁會、林邊區漁會、枋寮區漁會、嘉義縣養殖漁業生產區發展協會、台南市養殖漁業發展協會、高雄市養殖漁業發展協會、屏東縣養殖漁業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水產種苗協會、台灣水產工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養殖漁業發展協會、本署養殖漁業組

